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峰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

现将《玉峰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峰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整合我镇行政执法力量，构建多跨协同、整体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1. 组织领导

成立玉峰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周代国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全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研究解决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等。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周代国

副组长：陈燕燕、罗坤兵、田茂川、谭莲、徐昶、吴鹏羽

成 员：王珩、赵伟、孙文娟、郑义泉、陈娟、刘富能、赖琴、刘军、王会于、李仕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执法大队，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任主任，负责对接上级司法部门，统筹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协调跨部门执法具体事项。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执法力量。建立“1+N”的执法工作队伍，即依托综合执法大队，统筹应急、规建、环保、村建、文服、农服等板块工作力量，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覆盖全面、素质优良的综合执法工作队伍。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执法工作需要，明确一名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作为本部门执法人员，由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管理。各部门执法人员既要服务本部门业务工作开展，也要服从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统筹，完成执法工作基本任务。

（二）明晰执法事项。按照《渝北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结合我镇实际，梳理形成《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分工清单（2024年）》，逐项明确执法责任部门。其中通用赋权事项全面承接，自选赋权事项按需承接，委托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与区级部门签订委托执法协议书后明确镇级分工部门。各责任部门要对照清单，逐项认领执法事项，主动开展执法工作。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统筹，确保执法事项落实到位。

（三）提高执法能力。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统筹调度，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适时开展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业务轮训等活动，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1+1”执法工作机制，由责任部门提出执法需求，由综合执法大队1名执法人员加责任部门1名执法人员共同参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要求。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流程，形成简明易懂的流程图，构建环环相扣的执法工作链条，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四）优化执法方式。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为牵引，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注重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对监管风险及时提醒防范，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结合整违治乱工作，针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三无”企业等重点领域典型问题逗硬开展执法，形成震慑效应。强化数智引领，积极运用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开展执法，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技术指导。

（五）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区司法局《关于提升全区镇街“一只执法队伍管执法”效能的工作通知》要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包括部门执法人员要常态化运用“执法+监督”开展日常巡查、处罚办案工作，每周至少开展2次日常巡查（不得一次性集中开展），确保执法人员活跃度达到80%以上。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统筹，合理安排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对无法达到活跃度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通报、督促。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综合执法大队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作用，统筹协调执法各项工作，加强对现有执法人员的管理、使用和培训，指导、配合责任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履行本行业领域的执法责任，对照执法事项清单，不等不靠开展执法工作。

（二）强化执法保障。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建设要求，配备和保障必要的执法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各类执法技术设备，推进执法规范化。要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各责任部门不随意更换执法人员，不随意抽调、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开展督察，对执法事项落实情况、执法人员活跃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督办，对问题突出的科室和有关人员，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提醒等方式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迟缓、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并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附件：1．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事项责任分解

清单（2025年）

2．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委托

执法事项责任分解清单（2025年）

附件1

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事项责任分解清单（2025年）

一、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责任部门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经发）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
| 2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 |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4 |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5 |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产服中心 | 《重庆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
| 7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
| 8 |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辖区暂无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9 |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辖区暂无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0 |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2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经发办（规建）、城管大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19 |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21 |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 行政强制 | 产服中心、平安法治办（应急）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
| 22 |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平安法治办（应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3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平安法治办（平安） |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 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5 |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2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经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27 |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 行政强制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二、自选赋权事项清单（38项）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行使部门 | 赋权范围 |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2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 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7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8 |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9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10 |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11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12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
| 13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14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 15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16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7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 18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责令关闭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
| 19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
| 20 |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21 |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22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
| 23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 24 |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
| 25 |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 26 |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7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28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29 | 对违反《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30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
| 31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32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33 |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
| 34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35 |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 36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37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38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

三、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1项）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报酬、最低工资、经济补偿、加班费支付相关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3 |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法》第九十四条；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年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法》第九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 |
| 5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担保、入股、集资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六十七条；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6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7 | 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8 | 对防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9 | 对用人单位扣押农民工工资卡、未按规定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农民工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工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14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6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7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9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2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3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4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7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30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31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附件2

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委托执法事项责任分解清单（2025年）

**承接部门：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 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代码 | 事项类别 | 委托依据 | 违则依据名称 | 违则（设定处罚/强制依据） | 罚则依据名称 | 罚则（处罚依据） | 记分依据名称 | 记分依据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条号 | 款号 | 项号 | 条号 | 款号 | 项号 | 条号 | 款号 | 项号 |
| 1 |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60133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 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100元 |  |
| 2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60123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 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100元 |  |
| 3 | 驾驶两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11192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十一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十项 | 罚款100元 |  |
| 4 | 驾驶三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11193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十一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十项 | 罚款100元 |  |
| 5 | 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摩托车超过额定乘员(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70173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100元 |  |
| 6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 3030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七条 |  | 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八十九条 |  |  |  |  |  |  | 罚款10元 |  |
| 7 |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30202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十一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八十九条 |  |  |  |  |  |  | 罚款30元 |  |
| 8 |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 1116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三十八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四项 | 罚款100元 | 限于在乡道或村道查处“违反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时适用 |
| 9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 10396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十六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三条 | 第二款 |  |  |  |  |  | 罚款100元 | 限于在乡道或村道查处“违法停车，且不听劝阻并造成交通堵塞”时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三条 |  |  |
| 10 |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 5048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三十一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八十九条 |  |  |  |  |  |  | 罚款50元 | 限于在乡道或村道查处“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时适用 |
| 11 | 在乡道和村道上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7035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九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九条 | 第一款 | 第一项 |  |  |  |  | 罚款200元 | 开具违法处理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在15日内前往属地交巡警支（大）队接受处理（需告知具体地点、联系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九条 | 第二款 |  |
| 12 |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1902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一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五条 | 第一款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九条 |  | 第四项 | 罚款200元 | 受托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属地交巡警支（大）队就近派员前往现场处理，不得直接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现场予以处罚（因该项违法行为要求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但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尚未纳入行政检查的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13 |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且无法出示电子行驶证的 | 6085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一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五条 | 第一款 |  |  |  |  |  | 罚款50元 | 受托执法人员不得直接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现场予以处罚（理由同上），应当联系属地交巡警支（大）队进行车辆信息核查，经核查车辆正常仅未携带行驶证的，予以放行并提醒随车携带行驶证；经核查车辆属于假牌套牌、报废拼装、盗抢车等的，由属地交巡警支（大）队就近派员前往现场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14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11112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五项 | 罚款20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四条 | 第一款 |  |
| 15 |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60142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200元 |  |
| 16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30%的 | 1126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二条 | 第二款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六项 | 罚款20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四条 | 第一款 |  |
| 17 |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6038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200元 |  |
| 18 | 拖拉机载人的 | 1063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五十五条 | 第二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200元 |  |
| 19 |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1646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 第一项 | 罚款20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 第一项 |
| 20 |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1736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 第四项 | 罚款200元 | 在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后，通知属地交巡警支（大）队就近派员前往现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 第一项 |
| 21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6091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200元 |  |
| 22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6091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  |  |  | 罚款100元 |  |
| 23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 1737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 第四项 | 罚款200元 | 在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后，通知属地交巡警支（大）队就近派员前往现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24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 1737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 第四项 | 罚款200元 | 在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后，通知属地交巡警支（大）队就近派员前往现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25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1647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 第一项 | 罚款200元 |  |
| 26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1647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 第一项 | 罚款100元 |  |
| 27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1912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九条 |  | 第一项 | 罚款200元 |  |
| 28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1912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九条 |  | 第一项 | 罚款100元 |  |
| 29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1368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  | 第一项 | 罚款200元 |  |
| 30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1368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  | 第一项 | 罚款100元 |  |
| 31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1648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 第一项 | 罚款200元 |  |
| 32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16481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十九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九十条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 第一项 | 罚款100元 |  |
| 33 |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 1361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九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三条 |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第七十八条 |  | 第四项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  | 第十二项 | 罚款20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六条 |  |  |
| 34 |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11180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九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十三条 |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第七十八条 |  | 第四项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  | 第七项 | 罚款10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六条 |  |  |
| 备注：渝司发〔2024〕10号附件2中的违法代码、备注与本通知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每周必须查处5件简易程序交通违法案件，每月共计20件交通违法案件。 |